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文件

聊高新行审投资环评〔2025〕1号

关于聊城市鲁阿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25 吨米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鲁阿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鲁阿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25 吨米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高新区九州街道天津路以北、黄山路以东泓润能源车间 5 层 501 室南部。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拟购置泡米桶、磨浆机、拌粉机、物料提升机、制粉机、挂杆剪切机、烘干机、干米线切断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原料为大米、玉米淀粉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 525 吨米线的产能。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

项目代码：2412-371591-04-01-205556。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淘米废水、泡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淘米废水、泡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二）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下脚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进行外售，不能回收利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下脚料、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收集贮存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的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五)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六) 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

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六、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年1月27日印发